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15 年度補助各社區辦理老人各項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150002487 號簽奉區長同意辦理

- 一、目的：補助各社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，增進長者生活品質，充實精神生活，以達老人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暨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三、辦理期間：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補助暨執行對象：大里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活動（以設有長壽俱樂部為優先補助對象）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
 - （一）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）。
 - （二）補助金額：
 - 1、每一社區活動分配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- 2、申請補助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。
 - 3、本所自辦老人活動無最高金額(6 萬元)及自籌款之限制。
- 六、補助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一案補助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且檢附申請表、計劃書及經費概算表送達本所。本所依申請之優先順序，予以核撥補助款至該經費用罄。
 - （二）本所依前項提出之計畫內容詳實審核並核予補助金額。
 - （三）於經費用罄後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協助向社會局爭取增額補助款，予以補助。
- 七、經費核銷：
 - （一）各核准申請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、支出明細表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活動相片及相片電子檔 2 張、成果報告、領據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並撥款，申請單位之活動成果相片應有可清楚辨識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」字樣。
 - （二）各核准補助案，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竣活動並完成核銷，俾本所彙整全年度成果報告及繳回騰餘款。
 - （三）各核准申請案如因故變更辦理日期或更改原訂計畫者，應於活動前報請本所核准，未依前項提出之計畫內容辦理者，視同放棄。
 - （四）不予補助項目：旅遊活動(健行)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八、本計畫經奉首長核定後翌日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

辦理老人各項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流程圖

